**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籌設時程展延**

**流程**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文件，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審查時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期限，不超過2個月（須補正者，補正作業期限不超過1個月）。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期限亦不超過2個月。

**時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

**審查結果**

**符合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或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現勘，完成審查作業。

**審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

認需補正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日起，1個月內補正，並以1次為限。

**審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

**審查結果**

**符合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敘明審查意見函轉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檢具相關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初審意見，並建議合理展延期程。

**審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

**審查結果**

**符合規定**

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籌設時程展延。正本通知申請人，副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由中央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正本通知申請人，副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休閒農場擬申請籌設時程展延規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6條第3項)
  + 要件：
    - **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
    - **有正當理由**。
  + 申請期限：**籌設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
  + 申請程序：報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
  + 展延期限：每次展延期限為2年，最多2次。
* 逾籌設期限者，其籌設同意文件失效，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並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